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谢柏康：本院受理原告黄国朝诉被告谢柏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直接送达等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82民初36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谢柏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黄国朝支付66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黄国朝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共计250元，由被告谢柏康负担。因原告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相同金额的费用，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，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迳付原告25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